#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許委員文龍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許 委員文龍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胡祺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86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 區為環保用地)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蘆洲(南港子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配合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地 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第7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公園用地)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 區為環保用地)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23144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範圍之現有金山掩埋場,目前已不作垃圾掩埋使用,請將現有掩埋場擬移除之處理方式及未來再利用之土地使用計畫,納入計畫書詳予敘明。
- 二、本計畫範圍屬山坡地及都市計畫之保護區,請依據本計畫 區環境地質資料情形,及生物多樣性調查結果,詳予補充 本案變更為環保用地供作垃圾處理場、轉運站、資源回收 等相關設施用途之適宜性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
- 三、本案變更為環保用地,請將環境教育設施納入使用項目, 以增加其功能性;另有關作為飛灰固化物掩埋場使用,亦 請將飛灰固化物掩埋處理方式納入計畫書詳予敘明。

四、有關本案土地徵收事宜請依土地徵收條列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蘆洲(南港子地區)(二重疏洪道 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配合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第 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0 日 北府城都字第 101216269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蘆洲(南港子地區)(二重疏洪 道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多目標使用規定增列文中 三用地)(配合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案」,以資明確。
  - 二、請補充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計畫相關資料(含:現況照 片、興建規模、量體配置、興建時程、預計引進設施、 停車空間及公共開放空間、動線規劃、營運模式及興建 經費來源等),以及本運動中心未來興建完成後與鷺江國 中既有設施之配置示意圖,一併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請評估將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對鄰近地區之交 通衝擊影響及停車需求,將分析結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
  - 四、請補充本計畫區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

五、本案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 作要點」詳予補充,以茲完妥。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5月31日第20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1年8月1日北府城審字第 101222456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 為體育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興建國民 運動中心)案」,以資明確。
  - 二、請評估本案開發後,對附近地區之交通衝擊影響,提供 區域性及基地內交通動線分析,及有效紓解周邊交通、 停車之改善方案,並將分析結果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市政府補充「永和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興建計畫(含現 況照片、興建規模、量體配置、興建時程、設施內容、 停車空間及公共開放空間、動線規劃及營運模式等相關 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變更完成後,永和區內遂無停車場用地,請市政府 提供附近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含路邊停車、路外停車、民 營停車場等相關資料),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納入計畫

書敘明。

- 五、請提供本案機二用地國防部同意無償撥用之相關文件資料,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六、請補充本計畫區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本案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確實依照「都市計畫圖書製作要點」詳予補充,以資完妥。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配 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 討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第 1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5 日北府城 審字第 1011013526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許委員文龍(召集人)、李前委員正庸、劉委員小蘭、林委員志明及蕭委員輔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 日、5 月 4 日及 7 月 26 日共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9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12424747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為避免本案後續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遭受質 疑而引發不必要之抗爭活動,請新北市政府儘速研提區 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包括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地主 意願調查、拆遷補償及安置計畫、財務計畫與實施進度 等)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報告,並將審查結果及處理情形,併同第3次專案小組 (101年7月26日)以後所接獲之逾期陳情案件,一併 提請專案小組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771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 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 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1年4月10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日,期間共收受4件陳情意見,並准臺中市政府101年6月1日府授都計字第1010093499號暨101年7月30日府授都計字第1010129237號函送相關補充說明資料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併同本會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771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補辦公開展覽及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1 日堡全球精 1. 本公司申請旨揭地號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本會決議 照 市 政府 , 未
密科技股份 土地擴廠,奉經濟部 1.該陳情內容與本次補辦公開展覽	政府研析
臺中市神岡	便採納。
28-1、30 地 號等3筆土 地 就等3筆土 地 影等3筆土 地 影等3筆土 地 事業」,請逕依都市計 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 2. 敬請將本公司旨揭擴 廢土地納入本次通盤 檢討變更。 短應與本府協議事項等實質計畫 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同 意變更證明文件,送由本府查核無 误符第1 類類。 以應與本府協議事項等實質計畫 類型。 意變更證明文件,送由本府查核無 以為對學更。	
2 國防部軍備 1. 本案申請變更之臺中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照臺中市
局工程營產 市神岡區山皮段 37-2 1. 陳情變更為機關用地乙案,因該土	政府研析
中心中部地 地號等9筆土地,面積 地零星分散且畸零不整,不利建築	
區工程營產 0.5972 公頃,現為國防 使用,建議不予採納。	便採納。
處 部空軍司令部第 427 聯 2. 經查山皮段 37-2 地號現行土地使 意中主神   「	
室中中中国	
區山皮段 路用地」,擬變更為「機 無需使用之管有土地,變更為公園	
│	
┃   118-11、	
118-12、   定。   縱貫鐵路臺中支線停用車站劃設為	
□ 118-16、 □ 2. 倘無法變更為「機關用 □ 公園用地,提供自行車逛遊系統之 □ 118-21。 □ 地」,為利軍方後續辦 □ 休憩站。另基於公園用地範圍完整	
110-22、	
157-1 地號   文文為非公用別   110 12 · 110 10 · 110 21 · 110 22   及	
<sub>336-1</sub> 地號   產局 101 年 3 月 30 日   用地(變 5 案)。	
\$\\\\\\\\\\\\\\\\\\\\\\\\\\\\\\\\\\\\	
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 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條形於計論。 企業社 理,其為公共改統用地名,由常地	-
理情形檢討會」會議結 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 論第2點第4項變更為 直轄市政府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	
3 庄後里里長 1. 因本里未曾過任何土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照臺中市
紀財雄 地計劃,因此道路須改 1.該陳情內容與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之	
善善善養五寬。 變更案內容(內政部都委會第771分	
2. 建請庄後里福庄街、大 會議審議通過)無直接關係,建議未	: 便採納。
	R
路能直至神岡交流道 市土地,已超出本計畫範圍外,將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國道四號交流道)。	轉請本府交通局研議該地區交通路網及評估其可行性。	
4	室	都市計畫擴大至大圳路以 北至浮圳路範圍。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1.該陳情內容與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之變更案內容(內政部都委會第771次會議審議通過)無直接關係,建議未便採納。 2.陳情非都市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乙案,須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丁式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非屬本次通盤檢討辦理範疇。	音見,未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 站北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七)再提會討論 案」。

- 一、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再提會討論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756 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除採納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因變更計畫內容僅少部分涉及回饋得改採折算代金方式辦理,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故同意將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三點,有關捐獻代金其計價方式,修正為依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二、又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八點,本案彰化縣政府得 視實際發展需求,依開發單元分階段報部核定,其第一 階段業經內政部101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898 號函核定,並經該府於101年3月29日發布實施;第二 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案)該府則以101年2月2 日府建城字第1010023045號函請核定,因本案涉及回饋 部分包括自願捐地或繳交代金,前開號函則以繳交代金 方式報請核定,且其代金係以公告現值計算,與本會決 議不一致,案經本部營建署以101年3月7日營授辦審 字第1013580140號請該府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
- 三、彰化縣政府復以101年4月30日府建城字第1010114821 號函將本案再次報請核定,因案涉代金計價方式,爰提

會報告,嗣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5 日第 781 次會審議決定:「因本案涉及捐贈回饋代金計算事宜,故 請彰化縣政府將本案歷次變更過程,各級都委會審議結 果,代金計價基準原則,及其是否符合相關例外規定等 妥予彙整後,研提具體書面資料,再提會討論」。

- 四、案經彰化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後,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10216740 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採納彰化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同意回饋代金計價 方式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 理,及請將該府 101 年 8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10216740 號函送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 備外,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756次會及781次會決議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7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公園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第 2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4 日府經城 字第 101024591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案擬興設之相關服務設施,其具體內容、實際面積需求及配置等相關內容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 資完備。
  - 二、所送變更計畫圖並未套繪地形及現況,以致於該變更計 畫圖已有明顯不符情形,故請嘉義縣政府妥為查明修 正,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第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經本會101年1月17日第772會審議完竣,第772次會 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 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依上開本會第772次會決議,自民國101 年6月5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1年6月13 日假高雄市鳥松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 期間高雄市政府接獲3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1年8 月1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05177800號函送公開展覽 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爰再 提會討論。

決 議: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 附表:

# 「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 1	吳源 祥清焜 吳吳吳	本鳥 504-1、483-2、483-6、483-4、483-4、483-1 、483-1	請討人土地區重變等地使。 新更所的用 檢本有土分	議,係參酌「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4	照高雄市政 府研析意 所研仍維持本 會第 決議。
	麥雅	本松383-1年 383-1年 383-184-184-184-184-184-184-184-184-184-184	請討人土分郵變等地區納更所使。	建決理1. 李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築之用地),以示公允。 		圍維持第一種住宅區(容 積率 120%)之外,其餘土 地將俟重劃辦理完成後變 更為第二種住宅區(容積 率 150%)。	
再 3	吳華齡復壽子哲貞妹麗王王吳黃吳吳吳柏宣仁秀仁素素	本松平 0484-0001(年) 0484-0001(復) 0484-0001(復) 0484-0001(復) 0484-0001(復) 0484-0001(復) 0484-0001(復) 0484-10(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請討人土地區重變等地使。新更所的用檢本有土分	建議辦: 772 次會第 772 次會第 772 次會第 772 次會第 772 次音號議辦: 位員會續不 772 第 一個	照府研,第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第 9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

-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第 106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8 年 6 月 23 日府建發字第 098002921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前委員金鶚(召集人)、周前委員志龍、顏前委員秀吉、王前委員秀娟、黃前委員德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8年8月28日、99年2月25日、99年6月24日及99年10月6日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後,由於張前委員金鶚、周前委員志龍、王前委員秀娟任期屆滿,又黃前委員德治不再續任本會,案再經簽奉由李委員公哲(召集人)、顏前委員秀吉、郭委員瓊瑩、謝委員靜琪及蕭委員輔導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審議,專案小組又分別於101年5月2日及101年6月29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澎湖縣政府以101年8月15日府建城字第1010046478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為避免本案後續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遭受質 疑而引發不必要之抗爭活動,請澎湖縣政府儘速研提區 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包括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地主

意願調查、拆遷補償及安置計畫、財務計畫與實施進度 等)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報告,並將審查結果及處理情形,提請專案小組研提具 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散會:中午12時10分。